

政府采购项目

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2#橡胶坝坝袋维修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ZZB-2026004

采 购 人：杨凌示范区水务局（杨凌示范区渭河综合治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杨凌示范区水务局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 2#橡胶坝坝袋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 2#橡胶坝坝袋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2026004

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 2#橡胶坝坝袋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 2#橡胶坝坝袋维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及施工图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 2#橡胶坝坝袋维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 1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
- 15)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6) 如有其他最新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 1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 2#橡胶坝坝袋维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8)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http://yang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政府采购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可远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过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供应商应在首次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6. 为保证本项目开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应确保相关设备能够顺利登录系统并进行操作。

7、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进行二次报价。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fwzn/004003/subPage.html>）。

8. 本项目实施单位：杨凌示范区水务局（杨凌示范区渭河综合治理办公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凌示范区水务局

地址：杨凌示范区新桥路6号政务大厦532室

联系方式：18189260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通北路8号太平洋保险公司5楼

联系方式：15667250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5667250012

陕西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5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杨凌示范区水务局（杨凌示范区渭河综合治理办公室） 地址：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532室 联系人：贺鹏 联系方式：181892607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通北路8号太平洋保险公司5楼 联系人：李路 联系方式：15667250012
1.1.4	项目名称	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2#橡胶坝坝袋维修工程
1.1.5	实施地点	渭河杨凌2#橡胶坝及泵站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预算	290300.00元
1.3.1	采购内容	初步设计（代可研）及施工图设计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初步设计成果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于初步设计批复后10日内提供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2#橡胶坝坝袋维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p>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p> <p>1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p>
--	--	--

		<p>15)《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p> <p>16)如有其他最新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政策执行。</p> <p>17)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2#橡胶坝坝袋维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p> <p>(3)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p>
--	--	---

		<p>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7)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p> <p>(8)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2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2、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变动，二次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不得大于公布的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3.2条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4.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00分 地点：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4.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	1、递交方式：线上递交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时间
5.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6.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 杨陵区)】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6.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二次报价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杨陵区)】”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 SXST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杨陵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则后果自负。</p> <p>(5) 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二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U盘1份（电子版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与线上上传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p> <p>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1.2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p> <p>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p> <p>5)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行政许可的行为。</p>	
11.3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p>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p> <p>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评审小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1.4	<p>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p>	
11.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11.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适用
11.8	<p>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p>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 1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
- 15)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6) 如有其他最新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1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9	评审方法详见“第三章 磋商方法”
11.10	<p>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p>
1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评审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3个工作日

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形式或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承诺书

4、服务内容响应表

5、商务服务偏差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技术方案

2、服务承诺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及服务人员的工资、办公、交通、物耗、利润、监测、保险、税费、风险、资料收集、随配附件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服务费中，系固定不变价格，由供应商包干使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

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价格不受市场波动、成本、人工、税金等因素而调整。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3 供应商因漏项、漏算、错计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3.2.4 供应商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

竞争性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6.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点击下方链接进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软件：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点击下载最新版本安装包。

(V8.0.1.04)”，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操作指南详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陵区）】-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

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陵区）】**→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陵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陵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2)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 竞争性磋商程序

- 4.2.1 等待开标：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该项目线上签到；
- 4.2.2 通过大厅语音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宣布磋商会开始；
- 4.2.3 查看供应商：供应商签到成功后可线上显示并查看；
- 4.2.4 通过大厅语音宣布开标纪律；
- 4.2.5 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2.6 通过线上开标页面查看供应商文件解密情况；文件导入系统专家评审；
- 4.2.7 开标结束；
- 4.2.8 供应商不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等待通知磋商小组分别对供应商进行磋商；
- 4.2.9 不见面开标系统二次报价并提交；

4.2.10 供应商退出登录；

4.2.11 磋商会议结束。

4.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竞争性磋商审核要求

4.4.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4.2 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4.4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第214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5.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3.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

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6.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1.6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成交通知

6.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6.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7.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经监督机构同意，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询问、质疑与投诉

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9.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9.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9.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供应商行使质

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中心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9.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 9.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9.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9.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9.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9.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利。

注：本质疑与投诉未详细明确的内容，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核实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磋商文件下载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信用查询截图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1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 磋商方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b、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c、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提交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资格性审查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写“合格”或“不合格”）。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合理、首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响应性审查	服务内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服务内容。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均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写“合格”或“不合格”）。	

以上情况有一项不满足，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2.5.2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0分。

2.5.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 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价要素
价格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
设计技术 工作大纲 (10)	工作大纲详实合理，满足设计服务要求，能有效降低后期设计变更的风险，内容齐全、计划安排合理。工作大纲安排详实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工作大纲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7分；工作大纲安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工作大纲合理性、可行性不高，得3分；工作大纲表述笼统模糊，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 (10)	有相应的设计思路和理念，功能设计合理，能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设计，方案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适应性，符合采购人要求。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分；方案较详细，但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5分；方案不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不高，得3分；方案表述模糊，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进度 控制计划 (10)	设计周期与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可靠。计划详实合理、可行性强、保障措施完善，得10分；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得7分；计划的合理和可行性一般、或者保障措施一般，得5分；计划合理性和可行性不高、保障措施不完善，得3分；计划内容模糊或有明显缺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质量 控制措施 (10)	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合理完善，质量控制程序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能有效保障设计成果质量。措施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高，得10分；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高，得7分；措施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措施合理性不高、可行性不高、针对性不高，得3分；措施表述模糊或有明显缺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10)	<p>1. 项目组人员工作安排框架，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得7分；项目组人员配备较充足，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5分；项目组人员配备较充足，但安排不合理、可行性不高，得3分；项目组人员不充足，安排不合理、可行性不高，得2分；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有明显缺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配备的项目团队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1人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每1人得0.5分，最高得3分。</p>

重点及难点控制措施（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问题理解到位、分析科学合理，提出具体措施。措施理解到位、分析科学合理、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得10分；措施理解较为到位、分析较合理、控制措施针对性较强，得7分；措施理解较为到位、分析较合理但控制措施针对性较弱，得5分；措施理解不到位、分析不合理、控制措施针对性弱，得3分；没有措施理解或分析、控制措施表述模糊或有明显缺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6）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并结合项目情况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考虑周全、合理、可行性高，得6分；建议较周全、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4分；建议不周全、不合理、可行性不高，得2分；建议表述笼统模糊，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具体的应对方案并能够及时响应。承诺合理且针对性强、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析合理、应对及时有效，得8分；承诺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强、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析较合理、应对较及时较有效，得6分；承诺合理性和针对性一般、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析合理性一般、应对方案针对性一般，得4分；承诺合理性和针对性不高、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析不到位、应对方案针对性不高，得2分；承诺内容简单笼统，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6）	供应商须提供近五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凡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

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 (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 (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 (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 (1+1%)

(3) 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10%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

对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中标单位报价-（投标价格×10%×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说明：本项以中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中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供应商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5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5.6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 5.7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5.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为准。)

委托方(简称甲方): _____

受托方(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_____;

2、人员: _____;

3、地点: _____;

4、其他: _____。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其中初步设计成果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 施工图设计成果于初步设计批复后10日内提供。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额: _____ (小写: ¥_____)。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项目批复前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合同总价中。

四、款项结算

1、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 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40%, 计 _____ 万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7 日内, 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40%, 计 _____ 万元; 工程完工验收后 15 日内, 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 计 _____ 万元。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乙方无法开具, 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五、服务保证

1、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服务标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验收

(一)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需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并配合甲方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取得相应批复视为验收合格。

(二) 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乙方如不能按时交工或逾期交工，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一切后果。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如有变化，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经双方确认后，并签署变更补充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如有未尽之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提交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裁决解决。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2#橡胶坝坝袋维修工程

主要内容：初步设计(代可研)及施工图设计。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现场澄清确认内容（若有）及其中标总金额。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初步设计成果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于初步设计批复后10日内提供

4、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及服务人员的工资、办公、交通、物耗、利润、检测、保险、税费、风险、资料收集、随配附件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服务费中，系固定不变价格，由供应商包干使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价格不受市场波动、成本、人工、税金等因素而调整。

（2）供应商在填报报价时，可参照国家标准收费文件结合市场因素、国家政策、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为完成项目工作而必须进行的实际投入等因素进行报价。

（3）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服务承诺：

（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6、合同价款：

6.1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报价应包含所有其它相关必要费用一起的价格(包括本次服务投入的人员费、工具、运输、安全保险、生活费、税费、投标、项目管理等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7、付款方式：

7.1付款方式：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40%；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7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40%；工程完工验收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20%。

7.2结算方式：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招标人。

7.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项目检验与验收

8.1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8.2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招标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9、合同争议的解决

9.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9.2招标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响应标准、响应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9.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鉴证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10、违约责任

10.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参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对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最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系统生成的为准。但应包含格式中所有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YZZB-2026004

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2#橡胶坝坝袋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2#橡胶坝坝袋维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1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

通知》（财办库〔2023〕45号）；

15)《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6) 如有其他最新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1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2#橡胶坝坝袋维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8)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1授权代理人参与时提供1和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_____ (“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 2、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 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 亦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若无请打“/”）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若无请打“/”）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若无请打“/”）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若无请打“/”）

3、我方（是或否）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若无请打“/”）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_____ (填“非”或“是”)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 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陕西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若非上述企业本页可删除。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若非上述企业本页可删除。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本项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1. 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供应商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非上述企业本页可删除。

附件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签署违规违法行为承诺书

- 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编制的招标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陕西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我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拒因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陕西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杨凌示范区渭河生态区2#橡胶坝坝袋维修工程（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初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质量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一、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 写:
	小 写:
服务期	
质 量	

注：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服务内容响应表

响应函附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以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不得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商务服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无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技术方案

根据第三章磋商方法评分标准自主编制

2、服务承诺

根据第三章磋商方法评分标准自主编制